漳浦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浦卫〔2025〕70号

转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—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暂停执业及补考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:

为全面深化医疗体制改革，促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。现就进一步推进县域医疗共享六大中心有效运行，有关事项如下。

现将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—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暂停执业及补考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医政函〔2025〕48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做好首次考核不合格医师暂停执业活动工作

按照省、市卫健委的工作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四十二条及《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责令首次考核不合格医师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，暂停执业活动时间统一为2025年6月9日至9月8日，暂停

执业活动期满，再次进行考核，对考核合格人员，允许其继续执业。各相关单位务必对照考核不合格人员名单（附件1）通知到位，并立即在病案、处方、医保等管理系统中停止相关医师权限，暂停相关医师一切执业行为。

二、补考前培训及补考安排

按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—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暂停执业及补考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医政函〔2025〕484号）文件工作要求贯彻执行，补考人员务必要做好补考前培训并注意时间节点，对于在本周期中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医师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规定，注销注册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，注销后1年内不予注册。

三、做好人员统筹管理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做好基层医疗机构医师队伍的统筹管理，及时通过派驻、巡诊、邻村覆盖等方式补充暂停执业的医师所在的村卫生所（室）服务力量，确保为群众提供持续的基本医疗服务，防止出现医疗“空白点”。

附件　1. 漳浦县2021-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名单

2.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—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暂停执业及补考相关工作的通知

漳浦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6月6日

抄送：漳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